

2020 年度
自行监测年度报告

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

2021 年 1 月 19 日

(加盖公章)

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

2020 年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

根据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将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2020 年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测方案调整变化情况

普洱制盐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制定了《普洱制盐分公司公司自行监测方案》，并严格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工作。

2020 年 6 月 18 日，分公司“提质增效、智能化改造项目”通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并取得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宁洱分局备案（备案编号：宁环验备案[2020]3 号）。根据该项项目环评批复（编号：宁环准[2018]8 号），同意分公司新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后，依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 表 4 II 标准，每天可达标排放脱硫废水、生活污水各 30 m³要求，故在原监测方案中增加了脱硫废水、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方式、监测频次、公开时限、标准限值内容。调整后的监测方案经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宁洱分局审批通过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录入《全国污染源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》网站投入使用。

二、全年自行监测情况

（一）全年生产天数及监测天数

2020年，我公司共生产214天，停产152天，各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214天，共生产精制盐10.1780万吨，消耗原煤2.3225万吨，废气自动在线装置全年监测366天。

(二) 各监测点布设情况

①废气监测点：大气排放监测点在烟囱出口，编号为FQ-27220101。主要监测指标是烟尘(颗粒物)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。监测数据采用CEMS的每小时均值自动数据，其中全年设备运转率100%，数据传输率100%。运行维护第三方单位为：云南晨怡弘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②废水监测点：废水分别设脱硫废水、生活污水2个监测点，均位于制盐车间厂区临河位置，编号为：DW001、DW002。监测指标为悬浮物、pH、硫化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汞、总镉、总砷、总铅、氟化物、氨氮(NH₃-N)、磷酸盐和动植物油。委托监测单位：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③噪声监测点：共围绕厂界周边布设4个监测点，每季度委托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1次。

(三) 全年监测情况

(一) 普洱制盐分公司2020年自行监测实测项目及次数

排气口	NO _x 、SO ₂ 烟尘	比对监测	每季度一次(1.1-12.31)	4季度×1项/季度=4
	NO _x 、SO ₂ 烟尘	自动监测	全天连续(1.1-12.31)	366日×3项/日=1098
	林格曼黑度	委托监测	每月一次(1.1-12.31)	1-12月：12月×1次/月=12
脱硫废水	悬浮物、硫化物、pH、总镉、总铅、总汞、	委托监测	每季度一次(1.1-12.31)	4季度×1项/季度=4

	氟化物、 CODcr、总砷			
生活废水	悬浮物、硫化物、pH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COD	委托监测	每季度一次 (1.1-12.31)	4 季度×1 项/季度=4
厂区四周平均布设 4 个	噪声	委托监测	每季度一次 (1.1-12.31)	4 季度×1 项/季度=4

(二) 废气监测情况

①自动在线废气排放超标情况：废气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，烟气自动在线上传异常情况出现瞬时超标 50 余次，超标原因为例行设备校准校验、锅炉启、停炉工艺调整不稳定所至，数据异常情况已全部按规定报送云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临近中心、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及宁洱分局。

②比对性监测情况：委托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对分公司 SO₂、NO_x、烟尘排放比对性监测共 4 次，监测结论：按照 (HJ75-2017)《固定污染源 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规定的方法进行比对实验，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SHF20-25/400 锅炉废气排放口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含氧量、烟气流速、烟气温度六项指标比对结果合格。监测报告编号：清源监字 [2020] 第 03013、05068、08062、10045 号。

③监督性监测情况：宁洱县环境监测站 2020 年度对分公司 SO₂、NO_x、烟尘排放监督性监测 4 次，宁环监[2020]第 7、15、32、43 号监测结果如下：

时间	SO ₂ 折算值 (mg/ m ³)	NO _x 折算值 (mg/ m ³)	烟尘 折算值 (mg/ m ³)	监测报告编号
3月13日	350	276	11.73	宁环监 [2020] 第 07 号
6月1日	381	197	11.51	宁环监 [2020] 第 15 号
9月9日	231	329	9.13	宁环监 [2020] 第 32 号
11月20 日	164	268	13.57	宁环监 [2020] 第 43 号
平均	209.75	269.75	52.74	
结论：烟气排放符 GB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限值。				

(三) 废水监测情况：委托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3月24日、6月9日、9月12日、10月28日对分公司脱硫废水、生活废水监测 4 次，监测报告编号：清源监字 [2020]第 03014 号、05069 号、08063 号、10046 号。监测结果：脱硫废水、生活废水各污染因子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 表 4 II 标准。

(四) 林格曼黑度厂界噪声

委托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分公司 2020 年度林格曼黑度监测 4 次、厂界噪声排放监测 4 次，监测结果如下：

时间	烟气黑度	噪声 dB(A)	监测报告编号
3月24日	<1级	50.30 其中：昼间 56.12 夜间 44.47	清源监字 [2020]第 03014号 注：2月停产检修
6月9日	<1级	48.55 其中：昼间 56.90 夜间 45.12	清源监字 [2020]第 05069号 注：4、5月停产检修
9月12日	<1级	49.46 其中：昼间 51.65 夜间 47.27	清源监字 [2020]第 08063号 注：7、8月停产检修
10月28日	<1级	51.65 其中：昼间 56.10 夜间 47.20	清源监字 [2020]第 10046号
平均	<1级	49.99 其中：昼间 55.19 夜间 46.01	
<p>结论：烟气黑度符合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》，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</p>			

三、全年废气、废水污染物排放量

（一）废气

①自动在线监测：根据2020年自动监测报表显示：全年烟气流量为17588.1277万标方；共排放二氧化硫30670.58千克、氮氧化物35767.14千克、颗粒物3168.79千克；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

度均值 185.12mg/m³、氮氧化物 154.85 mg/m³、颗粒物 18.63 mg/m³。

（二）废水

2020 年全年共达标排放脱硫废水 651 吨。

四、2020 年固体废弃物的类型、产生数量、处置方式、数量及去向

（一）锅炉燃烧产生煤灰渣 12213 吨、由水泥厂回收利用；

（二）锅炉烟气脱硫、卤水净化产生石灰渣 182 吨，掺入燃煤作锅炉燃料，二次利用；

（三）卤水净化产生盐泥 1370 吨，注回废井溶腔内；

（四）检修产生的少量油手套、油棉纱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作为锅炉燃料。

五、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

普洱制盐分公司 2020 年未开展周边环境质量监测，计划 2021 年按要求开展监测。

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

2021 年 1 月 19 日